

個人資料私隱與的士閉路電視系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

近日，的士車廂內攝錄乘客與私隱的問題，引起公眾關注。本文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闡述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進行攝錄時所須注意的個人資料私隱考慮。

現時香港的集體運輸系統以至大型公共交通工具大多已引入閉路電視系統，主要用作車站或車廂保安用途。然而，的士屬較小型的交通工具，車廂空間較小，乘客不多，往往更是彼此認識的，的士乘客自然對其個人私隱有較高期望。於細小的士車廂空間內安裝攝錄裝置並收錄聲音及影像，能從中確定個別乘客身份的機會亦相對較大，故此公眾對其個人資料及私隱影響表示關注可以理解。

評估使用車廂攝錄裝置的必要性

根據《私隱條例》下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規定，私隱專員公署已刊發《[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指引》），就於不同地點（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內）應否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提供建議，並發予的士業界組織。該指引提醒資料使用者（包括的士司機、的士車主或的士營運商）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應考慮所需履行的合法職能、資料收集的目的（如用作保安及防止罪行）、這做法對個人私隱侵犯的程度跟所面對問題的嚴重性是否相稱、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取代方法等，以評估使用相關閉路電視系統是否有真正需要，及如何能達至資料收集目的而不超乎適度。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的規定

至於從閉路電視收集所得的資料若是用作又或能夠辨識個別人士的身份，的士司機、的士車主或的士營運商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進行個人資料收集，尤其大眾往往沒有預期會在的士車廂中被攝錄，故此應清楚告知受影響乘客，例如在的士車廂當眼位置貼出明顯告示，提示閉路電視系統正在操作。

此外，《私隱條例》亦規定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故此，若收集的士乘客資料的目的是作保安及防止罪行的用途，除非已得到該乘客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否則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例如於互聯網披露或轉售以作圖利等。

若然乘客的個人資料在未獲告知的情況下被不公平收集，及／或用於收集資料目的以外的用途，則有關做法本質上已屬侵犯乘客個人資料私隱，亦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資料收集及使用原則。

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事實上，就閉路電視或相類監察裝置的應用，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在尊重他人個人資料私隱和應對保安及防止罪案等考慮上取得平衡。《指引》提供多項建議，例如：

- 在受監察範圍張貼明顯的告示，清楚告知受影響人士正被攝錄；
- 在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如期間並沒有事故發生），應盡快從閉路電視系統刪除所收集的資料；
- 採取保安措施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未獲授權查閱及使用，包括適當的查閱控制，訂明誰人可在甚麼情況下查閱攝錄影像；
- 制定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政策及／或程序，清楚列明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收集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保留政策等事宜，並確保相關員工獲悉並遵從有關的政策或程序；
- 定期進行循規審查及覆核，以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措施及程序的成效。

事實上，公署自 2016 年起已不少於 20 次與不同的立法會議員、的士業團體、業內工會、運輸署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團體會面及聯繫，以及發出新聞稿，闡述公署對有關議題在個人資料私隱層面上的影響和看法，並根據《私隱條例》給予詳細的建議。最重要的是，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器材即使有合法目的，其安裝以及就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查閱等亦須由各有關政府部門加以統一規管，尤其是在防止偷錄方面。此外，在近日事件發生後，相關政府部門剛就有關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修訂指引草擬本，再諮詢公署的意見。公署將會詳細研究並繼續積極提供意見，確保草擬中的修訂指引，能貫徹《私隱條例》的規定。

(於 2019 年 4 月 27 日《蘋果日報》論壇版刊出，題為「負責任地使用攝錄系統的建議」)